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199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徐佩愉

債 務 人 賴泓佑即天利工程行

賴宜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貳佰參拾柒萬參仟玖佰陸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					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國)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
1	790,483元	114年6月21日起至 清償日止	1.72%	114年7月22日起至1 15年1月21日止	左列利率 百分之十
				115年1月22日起至 清償日止	左列利率 百分之二十

(續上頁)

01

2	77,545元	114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114年7月22日起至15年1月21日止	左列利率百分之十
				115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
3	1,505,935元	114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2%	114年7月22日起至15年1月21日止	左列利率百分之十
				115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